

# 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88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和 3 月 23 日向你公司发出两封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65 号、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82 号），要求你公司针对商丘投资集团是否已成为你公司合法债权人、新时代承债代偿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债权债务抵偿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一步核实并提交书面说明；要求你公司年审会计师针对公司相关承债代偿事项涉及债务的真实性、债务金额的准确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相关债权债务抵偿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对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特别是对应收科迪集团资金占用款余额及坏账准备的影响，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要求律师针对上述承债代偿事项和债权债务抵偿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上述事项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影响重大。

我部要求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分别于 3 月 11 日和 3 月 30 日提交书面材料并对外披露。你公司多次向我部提交公司及相关

中介机构延期回复关注函的申请。截至目前，你公司 2021 年年报预约披露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临近，你公司仍未向我部提交内容完整的回函材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3.1.4 条的相关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当积极配合本所日常监管，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回复、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或者按规定披露相关公告等，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等为由不履行报告、公告和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4 月 21 日